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3-39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传真）的方式进行。公司全体7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加会议董事人数及会议举行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有关会议召开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3-40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3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做出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就公司有关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报审计和年度内控审计过程中坚持公允、客观地独立审计原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项报告。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3-41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3.27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7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3.89亿元。2022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88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6.10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件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9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3次。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宇锋，2013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9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个，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雁杰，2022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个，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宁，1999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1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家次。

（2）诚信记录

质量控制复核人马宁先生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雁杰女士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张宇锋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2023年度受到行政监管谈话措施1次，已整改完毕，不影响目前执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张宇锋 | 2023年10月7日 | 监管谈话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 |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291.29万元（含税），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上期审计费用291.29万元（含税），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92.14万元（含税），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持平。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业资质、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保护投资者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经验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审计结果符合公司实际，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董事会的审议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相关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3-42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于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12月28日（正常工作日），8: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2672厂区）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办

邮政编码：056300

联系电话：（0310）5792011、5792465

传　　真：（0310）5796999

会务常设联系人：潘贵豪、王新伟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78"，投票简称为"铸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且风险可控。在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二）审议通过《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公司为银行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6.97亿元的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累计不超过5.93亿元的担保。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上述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各被担保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各被担保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涉及采购原材料、提供或接受劳务、租赁房产等，预计交易总金额为491.00万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可以发挥双方各自在价格、服务方面的优势，实现资源互补，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华先生、徐姚宁女士、张科定先生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褚国芬女士辞去财务总监一职，经公司董事长王建华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姜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姜泽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同意聘任姜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近期以现场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4）。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科技"或"公司"）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乔治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二）审议通过《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公司为银行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6.97亿元的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累计不超过5.93亿元的担保。

监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涉及采购原材料、提供或接受劳务、租赁房产等，预计交易总金额为491.00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科技"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2024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主要是慈溪上驰汽车配件厂（王建华胞兄王长士配偶之弟媳严文君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慈溪市周巷佳飞五金配件厂（王建华堂兄弟王长云之儿媳张亚飞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慈溪市周巷严姚帅运输户（王建华表姐姚书珍之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王建华姐夫姚文杰控制的个体工商户）等，上述关联方，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与前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涉及采购原材料、提供或接受劳务、租赁房产等，预计交易总金额为491.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建华、徐姚宁、张科定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交易概况 | 定价原则 | 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万元） | 2023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
| 慈溪上驰汽车配件厂 | 采购原材料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其采购商品 | 按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定价 | 150.00 | 25.84 |
| 慈溪市周巷佳飞五金配件厂 | 采购原材料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其采购商品 | | 100.00 | 63.67 |
| 慈溪市周巷严姚帅运输户 | 接受劳务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其采购运输服务 | | 200.00 | 138.57 |
| 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 | 租赁房产 | 公司承租其厂房作为公司仓库及宿舍 | | 41.00 | 41.00 |
| | 合计 | | | 491.00 | 269.08 |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1,511万元。具体预计情况及截至2023年10月的实际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别 | 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万元） | 2023年1-10月实际发生额（万元） | 2023年1-10月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3年1-10月实际发生额与全年预计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宁波大越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 采购原材料 | 110.00 | 2.06 | 0.00% | -98.13% | 2023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
| 宁波大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燃料和动力 | 150.00 | 48.33 | 1.91% | -67.78% | 上市前事项，未披露。 |
| | 租赁房产 | 150.00 | 104.35 | 6.34% | -30.43% | |
| 慈溪上驰汽车配件厂 | 采购原材料 | 380.00 | 25.84 | 0.02% | -93.20% | |
| 慈溪市周巷佳飞五金配件厂 | 采购原材料 | 300.00 | 63.67 | 0.06% | -78.78% | |
| 慈溪市速明货运代理服务部 | 接受劳务 | 80.00 | - | - | -100.00% | |
| 慈溪市周巷严姚帅运输户 | 接受劳务 | 300.00 | 138.57 | 4.64% | -53.81% | |
| 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 | 租赁房产 | 41.00 | 41.00 | 2.49% | 0.00% | |
| | 合计 | 1,511.00 | 423.82 | | -71.95% | |
| 董事会对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1、因市场原因，部分业务开展进度不及预期；2、以上数据为2023年1至10月实际发生金额，相关交易仍在持续。 | | | | | |
| 独立董事对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1、因市场原因，部分业务开展进度不及预期；2、以上数据为2023年1至10月实际发生金额，相关交易仍在持续。 | | | | | |

宁波大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大越化纤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吴利敏担任高管的关联单位，截至本公告日，吴利敏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已经超过一年，2024年度上述两家公司不再列入公司关联单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慈溪上驰汽车配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82MA2H6Q2B28

经营者：严文君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20年07月07日

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周潭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王建华胞兄王长士配偶之弟媳严文君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经查询，慈溪上驰汽车配件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二）慈溪市周巷佳飞五金配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82MA293P0A52

经营者：张亚飞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14年06月17日

经营场所：慈溪市周巷镇天灯舍村西区185号

经营范围：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王建华堂兄弟王长云之儿媳张亚飞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经查询，慈溪市周巷佳飞五金配件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三）慈溪市周巷严姚帅运输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82MA2H555W0K

经营者：严姚帅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20年04月21日

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天灯舍村天灯舍西区128号（流动）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王建华表姐姚书珍之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经查询，慈溪市周巷严姚帅运输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四）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82MA2EJ5MN91

经营者：姚文杰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1997年01月01日

经营场所：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

经营范围：冷轧带肋钢筋拉丝、五金拉丝加工。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王建华姐夫姚文杰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经查询，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一般经营规则并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其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1、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3、如无可供参考交易定价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4、关联交易确实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由交易经办人员充分说明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确保定价公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前述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并进一步授权相关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并予以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可以发挥双方各自在价格、服务方面的优势，实现资源互补，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审阅《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我们与公司相关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未发现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存在不利影响，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提醒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价格公允、合理，预计规模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2、保荐人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褚国芬女士递交的关于辞去财务总监一职的书面辞职报告。褚国芬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褚国芬女士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褚国芬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褚国芬女士原定任期为2023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褚国芬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0万股。

褚国芬女士，自公司成立之初就加入公司，见证了公司的发展历程，为公司改革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作出了突出贡献；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成长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褚国芬女士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王建华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会对本次聘任姜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

姜泽简历：

姜泽，男，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中级职称，税务师。曾任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高级预算管理；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9月加入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姜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姜泽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科技"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0%，本次担保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设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确保其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及接受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对外担保及接受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于2023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为银行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6.97亿元的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累计不超过5.93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下属公司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和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应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如果年度内公司新增子公司，或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及下属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详见下表：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最高担保总额（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00% | 71.65% | 39,700 | 52,700 | 42.03% | 否 |
| | 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100% | 63.24% | 5,300 | 12,600 | 10.05% | 否 |
| | 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00% | 51.20% | 5,300 | 7,300 | 5.82% | 否 |
| | 郑州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00% | 49.12% | 5,300 | 9,300 | 7.42% | 否 |
| | 广东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00% | 29.39% | 6,600 | 10,600 | 8.45% | 否 |
| | 宁波一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11.47% | 6,000 | 6,000 | 4.79% | 否 |
| | 沈阳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00% | 48.76% | 3,300 | 6,300 | 5.03% | 否 |
| | 武汉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00% | 54.22% | 7,000 | 10,300 | 8.22% | 否 |
| | 佛山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00% | 81.14% | 3,300 | 3,300 | 2.63% | 否 |
| | 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66% | 95.31% | 3,300 | 3,300 | 2.63% | 否 |
|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41.87% | 25,600 | 25,600 | 20.42% | 否 |
| 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 | 5,600 | 5,600 | 4.47% | 否 |
| 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 5,600 | 5,600 | 4.47% | 否 |
| 郑州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 5,600 | 5,600 | 4.47% | 否 |
| 沈阳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 5,600 | 5,600 | 4.47% | 否 |
| 合计 | | - | - | 133,100 | 169,700 | 135.36% |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93008263G

成立日期：2006年8月3日

注册地址：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12,373.34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究、开发；汽车装饰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塑料材料的开发与生产；汽车装饰件及仪表件图案设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668493343Y

成立日期：2008年1月2日

注册地址：余姚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兴滨路12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81691036837Q

成立日期：2009年9月9日

注册地址：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东胜路5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8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材料、模具销售，装卸、搬运服务，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厂房、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4）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585664696E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3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汽车城江北路3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5）郑州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58763262H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菊芳路西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内饰件、冲压件的生产及销售；汽车装饰件及仪表件图案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6）广东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6W47W3N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路1 号企业服务中心A 栋四层401室06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喷涂加工。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7）宁波一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BMA2KC2Y

成立日期：2022年5月1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421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8）沈阳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40571714252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沈阳市大东区轩畅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一般经营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结构：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武汉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MA4F07Y54P

成立日期：2021年6月9日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航空及卫星产业园特1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6,8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

股权结构：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佛山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4W63N273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7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凤凰大道8 号新建A、B车间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1,5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贸易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

股权结构：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0705104288

成立日期：2013年6月8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通用供应园区四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6%，丰田合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4%。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人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 负债合计 | 净资产 | 2022年1-12月（经审计）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1 |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2,335.29 | 63,253.49 | 49,081.80 | 89,228.76 | 6,651.79 | 6,190.42 |
| 2 |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64,916.65 | 52,896.62 | 12,020.03 | 61,590.90 | -248.65 | 203.12 |
| 3 | 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14,879.22 | 9,418.87 | 5,460.34 | 11,481.96 | 606.67 | 430.36 |
| 4 | 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8,024.35 | 10,338.70 | 7,685.65 | 22,700.65 | 3,408.07 | 2,620.56 |
| 5 | 郑州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5,829.01 | 8,734.38 | 7,094.63 | 13,458.67 | 603.45 | 497.01 |
| 6 | 广东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3,782.25 | 0.60 | 3,781.66 | - | -8.96 | -8.96 |
| 7 | 宁波一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792.61 | 102.00 | 1,690.61 | - | -9.39 | -9.39 |
| 8 | 沈阳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7,288.24 | 10,998.59 | 6,289.65 | 14,987.33 | 3,177.29 | 2,396.39 |
| 9 | 武汉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6,701.67 | 2,516.75 | 4,184.92 | - | -86.38 | -7.69 |
| 10 | 佛山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3,061.08 | 10,779.68 | 2,281.39 | 21,883.10 | 701.59 | 555.66 |
| 11 | 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9,358.54 | 18,265.40 | 1,093.13 | 21,071.07 | -625.23 | -625.23 |
| 12 | 一彬科技（合并） | 227,578.91 | 153,771.66 | 73,807.24 | 186,159.23 | 12,887.21 | 10,910.98 |

| 序号 | 被担保人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 负债合计 | 净资产 |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1 |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5,435.52 | 69,263.47 | 96,172.05 | 67,636.03 | 744.46 | 1,583.39 |
| 2 |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65,870.58 | 47,195.21 | 18,675.37 | 49,448.38 | 1,678.03 | 1,655.35 |
| 3 | 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17,181.20 | 10,866.00 | 6,315.20 | 10,909.46 | 1,088.86 | 854.85 |
| 4 | 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0,269.63 | 10,377.21 | 9,892.42 | 18,318.46 | 2,791.02 | 2,206.77 |
| 5 | 郑州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3,057.79 | 6,414.33 | 6,643.46 | 6,506.60 | -805.08 | -451.16 |
| 6 | 广东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8,184.92 | 2,405.84 | 5,779.07 | - | -2.58 | -2.58 |
| 7 | 宁波一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018.41 | 461.10 | 3,557.31 | - | -33.29 | -33.29 |
| 8 | 沈阳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8,590.91 | 9,065.64 | 9,525.27 | 13,280.29 | 4,324.12 | 3,235.62 |
| 9 | 武汉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4,038.82 | 7,611.81 | 6,427.00 | 2,361.04 | -415.30 | -307.92 |
| 10 | 佛山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6,040.93 | 13,015.67 | 3,025.26 | 21,481.34 | 918.25 | 743.86 |
| 11 | 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8,313.40 | 17,454.09 | 859.32 | 15,003.33 | -142.13 | -233.82 |
| 12 | 一彬科技（合并） | 284,273.10 | 158,561.96 | 125,711.14 | 142,044.69 | 7,268.73 | 6,403.90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公司为银行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6.97亿元的担保，《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融资贷款银行或业务合作方共同协商确定，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或业务合作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设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确保其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及接受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担保及接受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持有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66%股份，对于该非全资子公司，其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公司负责，且申请授信和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日常经营需要，故少数股东并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关于担保事项的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董事会意见：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上述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各被担保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各被担保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持续和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同意通过该议案。

保荐人意见：经核查，本次一彬科技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核程序合法合规，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一彬科技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3,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81.2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彬科技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12日，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35.0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含新增授信、原有授信续授信和原有存续授信），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内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融资租赁、金融衍生品等各类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及最终融资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为办理上述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前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2路1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深证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二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进行登记（公司需留存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文件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电子邮件须在2023年12月25日下午16: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2路1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15324；电子邮箱地址：xuchaoer@iyu-china.com）。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16:00前；

5、登记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2路1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人：徐超儿

电话：0574-63322990

电子邮箱：xuchaoer@iyu-china.com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2路1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315324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78

2、投票简称：一彬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 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结果：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一彬科技（股票代码：00127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姓名/名称 | | | |
|---|---|---|---|
|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 | | |
|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
| 受托人姓名 | | 受托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股东姓名/名称、股东证券账户号码等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参会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